

##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鹽儲運所

### 「台中港鹽倉中南部地區鹽品汽車運輸」作業規範

本招標規範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口鹽儲運所（以下簡稱甲方）與得標之承運商\_\_\_\_\_（以下簡稱乙方）間為汽車運送鹽品事宜，乙方應遵守作業規範。

#### 一、提運裝車及運輸作業：

(一)乙方受委任辦理甲方台中港鹽倉各項鹽品暨其裝具以汽車運至指定之中南部地區(新竹、苗栗、台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等縣市地區)之各用鹽客戶之汽車運輸作業。

(二)提鹽作業時間：以甲方上班時間(07:30-17:10)為提鹽作業時間，如乙方為運送客戶急單偶有急需，應經甲方同意後配合協助辦理。

(三)乙方應由調度人員規劃訂單之運輸排程，於提鹽前一日以上與甲方台中港鹽倉有關人員聯繫提鹽相關事宜，以利提鹽作業順利進行。未先行通知提鹽且現場提貨時缺貨品項，則需提貨車輛與人員於倉庫等候生產，若因排程因素無法排入當日生產造成之滯運，不得歸咎於甲方，亦不得以此作為滯運時免除罰則之理由。

(四)乙方提鹽車輛到台中港鹽倉後，須先至倉管人員處抽號碼牌開立出貨（提鹽）單，並依號碼牌依序提鹽，不得插隊。相關出關作業亦應配合甲方人員要求辦理。

#### (五)棧板使用與管理：

1. 甲方提供乙方週轉之初始棧板數量，以交接時甲方「台中港鹽倉中南部地區客戶借用棧板數量總表」內之總周轉數量為基準，並由乙方負責辦理棧板回收作業(乙方於交接期間應自行向各客戶查核現存棧板數量，並提出總表數量與實際現存數量差額，再與前任運輸廠商雙方確認差額數量後，由甲方於前任廠商保證金扣抵棧板差額金額《以新台幣 1,200 元/板計》後，再於總表相關客戶內扣除棧板數)。乙方確認修正總表數量後需於一個月內與前任運輸廠商雙方簽署「棧板數量交接承諾/同意書」作為交接棧板數量依據，若於期限內仍無法交接完成，則以甲方之認定為準。

2. 契約期間若因客戶遺失或其他特殊因素，除由臺鹽公司營業所查核後通知甲方以專案辦理銷帳外，其棧板數量進出之登記，皆以

甲方棧板借出數量與客戶收貨時簽名回擲之四聯單內「黃單聯」登載之返回棧板數量為計算基準。棧板進出紀錄需每月下旬提供一次以供辦理立帳及棧板對帳使用。

3. 契約到期時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與接任運輸廠商雙方確認差額數量，若未於期限內確認，則差額數量逕以甲方之認定為準，如棧板有短少，甲方將於乙方保證金中扣抵前述棧板差額金額(或乙方依甲方指定規格於甲方指定期限內提供新棧板抵充)，保證金不足以扣除時乙方須另補足其差額，不得有異議。
4. 乙方出貨予客戶後應同時回收客戶棧板，不得拒絕，並應取得客戶簽名之「出貨及棧板數量簽收四聯單」，並依四聯單內規定辦理。
5. 若因故購鹽客戶通知有多量棧板或客戶歇業需載回棧板，經甲方通知後乙方需於二周內派車前往回收，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拒絕，其所需之一切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若乙方因故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載運棧板，甲方得自行雇車前往回收，所需費用甲方得自乙方運費、保證金中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六) 裝卸及出貨作業：

1. 乙方應備置性能良好且足量之框式或平板式四輪以上車輛，以便隨時派車承運，並應備置防雨帆布、蓬架及繩索，裝載鹽包後應予以防護（遇天候不佳時應予覆蓋；行車前並應綑綁牢固）。
2. 乙方運鹽車輛進入甲方台中港鹽倉應減速慢行，並注意人車及鹽倉設備安全，若乙方車輛行進間損及鹽倉及樑柱或造成人員、設備損害，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3. 乙方運輸車輛應備有背負式安全帶供司機疊貨或覆蓋帆布時配合甲方所提供之防墜落裝置使用，避免摔落車下之危險；若因運鹽司機未使用防護設備及未注意而造成之人員、設備損害，其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4. 甲方倉內裝卸時由甲方無償以堆高機負責裝卸，將鹽包運至乙方運輸車輛上，再由乙方確認鹽包數量無誤，包裝外觀及棧板均屬良好後方可離倉。離倉後，若客戶反映鹽包數量不符，包裝外觀及棧板有不良等情事導致要求補償時，其責任及因而所衍生之一切費用，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5. 鹽包於點收交運出倉後，若遇雨未覆蓋帆布或未覆蓋完全造成客訴鹽品潮濕、滴水等相關運輸所造成品質缺失，甲方得每次處以乙方新台幣 1,000 元罰款，並自運費中扣抵。
6. 運輸人員進入甲方工作場所後不得抽菸及嚼食檳榔，經勸告不聽者，甲方得每次處以乙方新台幣 1,000 元罰款，並得自運費中扣

抵，乙方不得有異議。

7. 出貨時每次載運量為 10 噸以上，如有單筆低於 10 噸之訂單，乙方應協助進行客戶訂單併車後裝載出貨。

8. 至少 8 家購鹽客戶之鹽品約 730 噸/每年，乙方需採用人工方式卸運。

(七) 乙方於承運期間，應負責無償清運破包或更換不良品。

(八) 本案招標、得標及契約等文件中關於運輸地區及運鹽量僅供乙方估算運輸費用及作業之參考，實際運送仍以甲方開具之銷售憑單或運鹽通知單指定之數量、鹽別、指定地點及期限為準。

二、 甲方交乙方運送之各項鹽品，除應按甲方規定手續辦理外，自提運地點至到達地點之運送、裝卸及運送途中押運至供銷商或客戶之數量、產品別及簽收等工作，均由乙方負責辦理，並應接受甲方指示。若乙方需外僱車輛參運時，應先向甲方報備後始得辦理，若因外僱車輛致使甲方蒙受損失時，應由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三、 甲方因應緊急需要，其交運數量超過平常每日運送數量時，得預先通知乙方增派車輛如數運完，乙方無法運完時，甲方得自行僱車運送，所增加之運雜費，甲方得逕行撥付代運業者，乙方不得異議。如甲方自行僱車之運雜費，超出乙方得標之費率時，且其差額由甲方在當月應付乙方運雜費或保證金項下扣抵。

四、 滯運罰則：

(一) 乙方承運各類鹽品應依甲方或臺鹽公司各營業所填發之銷售憑單及運鹽通知單辦理，其運送種類、數量、運送到達地點及期限等均由甲方或臺鹽公司各營業所決定，且須在運鹽通知單內註明，若非客戶指定到運日期者，需自開單日起五日內運達（例假日扣除），提貨後最晚隔日需到達購鹽客戶處，不得暫放其他地方延期載運；未於提貨當日或隔日交予客戶者以滯運視之（天災及不可避免之因素除外）。

(二) 甲方每日將運鹽通知單傳真乙方，由乙方預作車輛調配。乙方如未能在開單五日期限內如數運達甲方指定地點時，甲方得依照下列罰則標準，在乙方應領運雜費項下扣發滯運金，但如遇天災地變不可抗力情事而發生交通受阻，以致延誤滯運，經乙方請求而為甲方查明屬實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當月第一次發生滯運情事時，扣發當日滯運總鹽量運雜費百分之四十。

2、 當月第二次發生滯運情事時，扣發當日滯運總鹽量運雜費百分之六十。

3、 當月第三次發生滯運情事時，扣發當日滯運總鹽量運雜費百分之八十。

4、 當月第四次發生滯運情事時，扣發當日滯運總鹽量運雜費百分

之百外，以乙方違約論處，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5、若鹽品訂單已發生滯運情形，又超過三個工作天後仍未交至購鹽客戶處，每日以該滯運違約金之百分之五增加違約金額，甲方亦得另行委託運輸業者前往訂單鹽品所在處交接後送予客戶，其衍生之搬運、堆高機租用等費用由滯運之乙方承擔，乙方不得拒絕。

#### 五、損害之賠償：

乙方在承運各項鹽品過程中，應隨車攜帶有關單據，並確實注意防範被盜竊或遺失、淋濕、車禍及運卸過程等其他足以發生之損害等事項。如有發生上列事項致鹽品短損或變質等情事，使甲方蒙受損失時，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

- (一)包數短損或產品等變質等，照價賠償。
- (二)如發現有盜竊嫌疑時，將視情節輕重移送警察機關或司法單位究辦；如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於取得相關證明經甲方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 (三)乙方借用甲方之棧板等設備材料，如有遺失應照價賠償。  
(新台幣 1,200 元/板)
- (四)運輸交接：各項鹽品運輸單據，乙方應按甲方規定期限內送交指定之收貨單位或客戶簽收，不得延誤，否則視同滯運處理。
- (五)重量之計算：各項鹽品係以 PP 編織袋或太空袋包裝，以每袋五十公斤、二十五公斤或五百公斤、一千公斤等裝運重量為計算標準。
- (六)乙方運送甲方托運之各項鹽品至客戶處，應謹慎搬運卸貨，如不慎造成產品或器械損害，應自行負責賠償；乙方並不得使用有齒之手鉤，如因乙方因素產生之裝袋破漏，應立即修補，以免漏損，否則所發生之損害，概由乙方負責。

#### 六、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甲方交由乙方運送之鹽品，應依不同區段決標之運雜費單價計付給乙方運費。至於運送途中之過路費、過橋費及到達地之卸車、堆高機、手工搬運費及其他完成運輸所需之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不得異議。
- (二)乙方運送鹽品至各供銷商及客戶時，應依其指定地點負責辦理進倉及堆疊。
- (三)甲方規定立帳所需之各項文件，需內容無誤且文件齊備，並於當月運費結算日(每月雙方協議)後三個工作日內交付始得辦理立帳作業；如每月應由乙方人員備齊  
1. 棧板進出紀錄、2. 運鹽單、3. 發票、4. 對帳單清冊等予甲方出貨人員核對，若因資料短少、記錄錯誤需補單所造成之立帳與付款延遲，應由乙方自行承擔，不得提出異議及任何賠償。

(四)乙方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成本及利潤，不得於得標後以任何名目要求另外給付費用。

七、運雜費之給付：

運雜費應依不同區段之實際承運噸數乘以該區段得標時之運雜費單價計算，每月核結一次，由乙方開列運雜費清單，並檢附三聯式統一發票及運鹽之出貨單等有關憑證，彙送甲方辦理核付，經甲方核對無誤後始能立帳(如有錯誤需更正)，並依據甲方立帳日期開立 45 日內之支票給付。若須匯款者請提供匯款帳號資料(含分行名稱、帳號、戶名等)，欲開立支票者請提供回郵信封以便寄回。

八、其他事項：

(一)甲方提鹽窗口服務人員：鍾皓東 先生、電話：04-26564760#17。

(二)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如因政策變更、裁撤、合併或組織業務精簡調整，變更運輸方式、路線，致無法繼續辦理交運時，經通知承運廠商後，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賠償或補償。

(三)其他未盡事宜，乙方人員應依甲方現場人員之指示，不得異議。

(四)乙方至甲方載運鹽品，務必運達甲方開掣之出貨單到貨地所列之購鹽供銷商或客戶，不得將出貨單到貨地所列之購鹽供應商或客戶所購之鹽品隨意調撥至其他供應商或客戶，如經查獲或經供銷商、客戶提出異議，甲方得終止契約，且於下次本運輸再招標時，原承運廠商將不得投標。

(五)乙方承運期間如有重大違規及缺失，經甲方核定為不合格廠商者，將不得參與臺鹽公司後續各項運輸標案。